

债权债务清理公告

经财政部及证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债权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履约义务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清理主体代为履行或承担担保清算责任)。

另，我司拟转让下述合同(协议)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拥有的债权(担保债权)及其所有从权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财金[2008]85号)，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建和中心25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38791767 传真:020-38792209
电子邮箱: yangzhexia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权人名称 (Creditor Name), 借款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担保人名称 (Guarantor Name), 担保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本息余额 (本金+利息) (Principal + Interest), 债权人名称 (Creditor Name), 借款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担保人名称 (Guarantor Name), 担保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本息余额 (本金+利息) (Principal + Interest).